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

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唐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2015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3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且西南证券指派唐震先生、郑小民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具体详见2015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公司将“安徽徽州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植基地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市永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立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大厦支行。

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西南证券后,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南证券将分别与以下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河北承德福地村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惠州比亚迪工业园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安徽徽州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植基地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大厦支行。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每10股派0.400000元;持有非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和股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实际股息率0.500000元/股,权益登记日后股息派发时暂不减持股息;对于持有股OFII,ROF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权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每10股派息0.500000元;持股超过1个月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8873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权益分派后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公司实施2013年度、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4年1月1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31,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分配利润人民币10,962,000.00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2015年4月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拟以总股本1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分配利润人民币18,876,000.00元。该利润分配将于2015年4月13日实施完毕。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O-V (其中:PO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O为9.00元/股。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9.00-0.035-0.06=8.905元/股。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O为17.15元/股。

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7.15-0.06=17.09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咨询联系人:金红英

咨询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传真电话:(0755)869228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唐震先生:经济学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过鲁西化工、荣安地产公司债券项目,华天酒店、万科股票、ST张股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爱康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郑小民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过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润邦股份IPO,并担任IPO、赛轮金宇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变更为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5年4月2日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南证券承继。西南证券已指派唐震先生、郑小民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变更为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5年4月2日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南证券承继。西南证券已指派唐震先生、郑小民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变更为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5年4月2日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南证券承继。西南证券已指派唐震先生、郑小民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变更为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5年4月2日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南证券承继。西南证券已指派唐震先生、郑小民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变更为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5年4月2日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南证券承继。西南证券已指派唐震先生、郑小民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变更为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5年4月2日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南证券承继。西南证券已指派唐震先生、郑小民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变更为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5年4月2日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南证券承继。西南证券已指派唐震先生、郑小民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变更为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5年4月2日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南证券承继。西南证券已指派唐震先生、郑小民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